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		
项目代码	2206-320543-89-01-2251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林生	联系方式	1391306867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40</u> 分 <u>31.8</u> 秒, 北纬: <u>31</u> 度 <u>6</u> 分 <u>48.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2]161 号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9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322(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号); 2018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报批过程中;2020年12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并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开发区规划,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产服务业以及少量与开发区产业配套的化工行业,同时化工片区还承担吴江区内化工企业的整治搬迁。 开发区规划总体布局为"两带一心五片"。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设施用地。 一心:开发区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双庙港、学院东路围合的地段,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商贸服务业等,是吴江城区的副中心。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东北部工业片区、东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为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东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精细化工、仓储等工业类型,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东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并预留部分研发企业及高科技企业用地。 ① 电子信息 鼓励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引进能够完善园区产业链与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关系,促进区域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的企业。对氮、磷污染物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控制;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类项目。 ② 机械装备制造 鼓励发展以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注塑机械制造及电梯制造为核心,以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机床、电机、模具制造为配套支撑的先进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等。机械装备禁止引进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的项目。 ③ 新能源 鼓励太阳能光伏产业以及促进区内新能源产业向下游发展的无污染及轻污染项目、电池组装项目,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④ 新材料鼓励引进医用、食品用新型薄膜开发与生产，高品质人工晶体、纳米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先进金属等生产，禁止引进原材料选矿、冶炼项目。 ⑤ 生物医药 鼓励医药生物技术、现代中药及天然药物、新型医疗器械的产业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病毒疫苗类、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 ⑥ 化工项目 新建化工项目全部布局于化工集中区。开发区内现有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用地规模，不扩大:企业预留用地内的改扩建需符合如下条件:一是鼓励为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配套的，产业链必不可少的化工生产或储运工段，且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属国际先进，至少是国内先进;二是优先考虑吴江区内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现有化工企业搬迁入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吴国用（2014）第 4004114 号)，其地类（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区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设施完善，且雨水管道已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且合理。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与其规划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2）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	
市级	县级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6.7	
苏州市	吴江区						

B、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规定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大龙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2.00	2.00	13.7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12.7
芦荡湖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2.14	2.14	2.4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5.7
--------------	----------	---	---	---	-------	-------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1(上半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挤出片材、热成型/吸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

根据《2021(上半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5 个，占 8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13.3%；Ⅴ类断面 1 个，占 3.3%；无劣Ⅴ类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 73 个，占 91.2%，同比上升 7.2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6 个，占 7.5%；Ⅴ类断面 1 个，占 1.3%；无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根据《2021(上半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分析如下：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根据区镇规划，项目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流域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陆运,不涉及水运,不会进入太湖;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水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 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根据区镇规划,项目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名录,本项目属于苏州市吴江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 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 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 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苏政办发 (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部分条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排放固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类别,经查实,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

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与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6.7k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新增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且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6.7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以上禁止的产业。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本项目为园艺容器制造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料，且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 VOCs 的水性油墨。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要求。

8、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 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4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 6.7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2.8km。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少于 200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7、1-8。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 相符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了相符不涉及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	是否符合

	(点)				情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 项 目 为 塑 料 包 装 箱 及 容 器 制 造，不 属 于 吴 江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禁 止 项 目。	符合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上述限制及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相关规定。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辅料采用的是低 VOCs 的环保型水性油墨。并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已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		符合

10、《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安全、河道治理、供水、生态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二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11、低 VOCs 含量油墨、胶粘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印刷方式为冷固轮转胶印，其中 VOCs 含量为 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3%的规定，且无其中表 A.1 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一览表中的容积。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油墨。				
12、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源头智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刑企业。	本项目企业非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	相符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主要任务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限制行业范围内，生产过程中全部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通过对吸塑工段、印刷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过程中全部使用的是低	符合

		气 [2019]53 号))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并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通过对吸塑工段、印刷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	---	--	--

				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	--	--	--	--	--	--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全部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通过对吸塑工段、印刷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全部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通过对吸塑工段、印刷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符合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		符合

				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5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二、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七)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	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过程中全部使用的是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并通过对吸塑工段、印刷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在厂区内密闭储存和进行物料输送。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过程中全部使用的是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并通过对吸塑工段、印刷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按GB/T16758设计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废气的管道密闭	符合
	4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表3等相关标准。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VOCs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NMHC初始排放速率均<2kg/h,已配置VOCs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15、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本项目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在相对密闭环境下进行，其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

	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6、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中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本项目距离大运河 0.5km 且没有工业废水产生，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1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 设 内 容	2.1、项目由来 为适应当前市场需求，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拟在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投资 2600 万元，租赁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6322m²，增加相应设备，主要进行园艺容器的加工生产，预计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 该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2】161 号，项目代码为 2206-320543-89-01-225166，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大类中 53、塑料制品业；其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建设项目属于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方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每班 8 小时，每天 3 班，年工作 300 天，公司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数：本项目运营后新增员工 100 人。 2.3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	---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厂区位置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益胜路南侧厂区	园艺容器生产线	园艺容器	3 亿件/年	3 亿件/年	0	2000h
2	益胜路北侧厂区	园艺容器生产线	园艺容器	0	4 亿件/年	4 亿件/年	7200h

2.4、公用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益胜路北侧厂区)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本项目新增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m ²)		0	3161	+3161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m ²)		0	400	+400	/
	成品仓库 (m ²)		0	2761	+2761	/
公用工程	给水(t/a)		0	11500.12	+11500.12	区域自来水厂
	排水(t/a)		0	1200	+120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度/年)		0	450	+450	区域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t/a)	0	1200	+120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m ²)	10	10	0	依托益胜路南侧厂区现有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m ²)	190	190	0	依托益胜路南侧厂区现有设施

2.5 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其生产工艺主要为片材机、热成型

/吸塑成型、印刷等。具体情况详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6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是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在龙桥路以东、益胜路以北的扩建项目，原益胜路南侧厂区不发生变化，因此只给出益胜路北侧厂区的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年产园艺 容器 4 亿 件	1	片材机	/	0	4	+4	国产
	2	侧冲设备	/	0	6	+6	国产
	3	多工位设备	/	0	2	+2	国产
	4	印刷机	/	0	3	+3	国产
	5	空压机	/	0	2	+2	国产
	6	循环冷却系统	/	0	2	+2	国产

2.7、主要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项目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年产园艺 容器 4 亿 件	PP 塑料粒子	0	800t/a	+800t/a	80t	/
	PS 塑料粒子	0	900t/a	+900t/a	90t	/
	PE 塑料粒子	0	80t/a	+80t/a	8t	/
	HIPS 塑料粒子	0	300t/a	+300t/a	30t	/
	色母	0	120t/a	+120t/a	12t	/
	水性油墨	0	0.6t/a	+0.6a	0.2t	/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 特性	毒理 性质	备注
1	PS 塑料 粒子	无色、无臭、无味、透明固体，透光率仅次于有机玻璃，着色性，耐水性，化学稳定性良好，熔熔温度在 98℃-105℃，耐热级为 104℃-105℃，	不易燃	/	/

		引燃温度为 500℃，热分解温度>340℃。			
2	PP 塑料粒子	半透明无色固体，熔点约为 167℃，分解温度为 320℃-400℃，密度为 0.9g/cm ³ 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不易燃	无毒	/
3	PE 塑料粒子	无毒、无臭、无味的白色颗粒，熔点在 120℃-140℃，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密度 0.946g/cm ³ -0.976g/cm ³ ，软化点为 125℃-135℃，脆化温度-70℃。	不易燃	无毒	/
4	HIPS 塑料粒子	乳白色不透明颗粒，密度为 105g/cm ³ ，熔融温度 105℃-180℃，热分解温度 300℃。	不易燃	/	/
5	色母粒	由颜料、PE 树脂和助剂组成，助剂为一种特殊级别的高分子量的醇酸脂，有很好的热稳定性和低挥发性，400℃以上才开始分解。	不易燃	/	/
6	水性油墨	乳白偏黄液体，pH 值 6.5-8.5，相对密度（水=1）0.96-1.06，闪点>93℃，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酯、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常温稳定，不易燃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

2.8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本项目东侧为福特 4S 店，南侧为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车间，西侧为龙桥路，北侧为云龙西路。具体周边环境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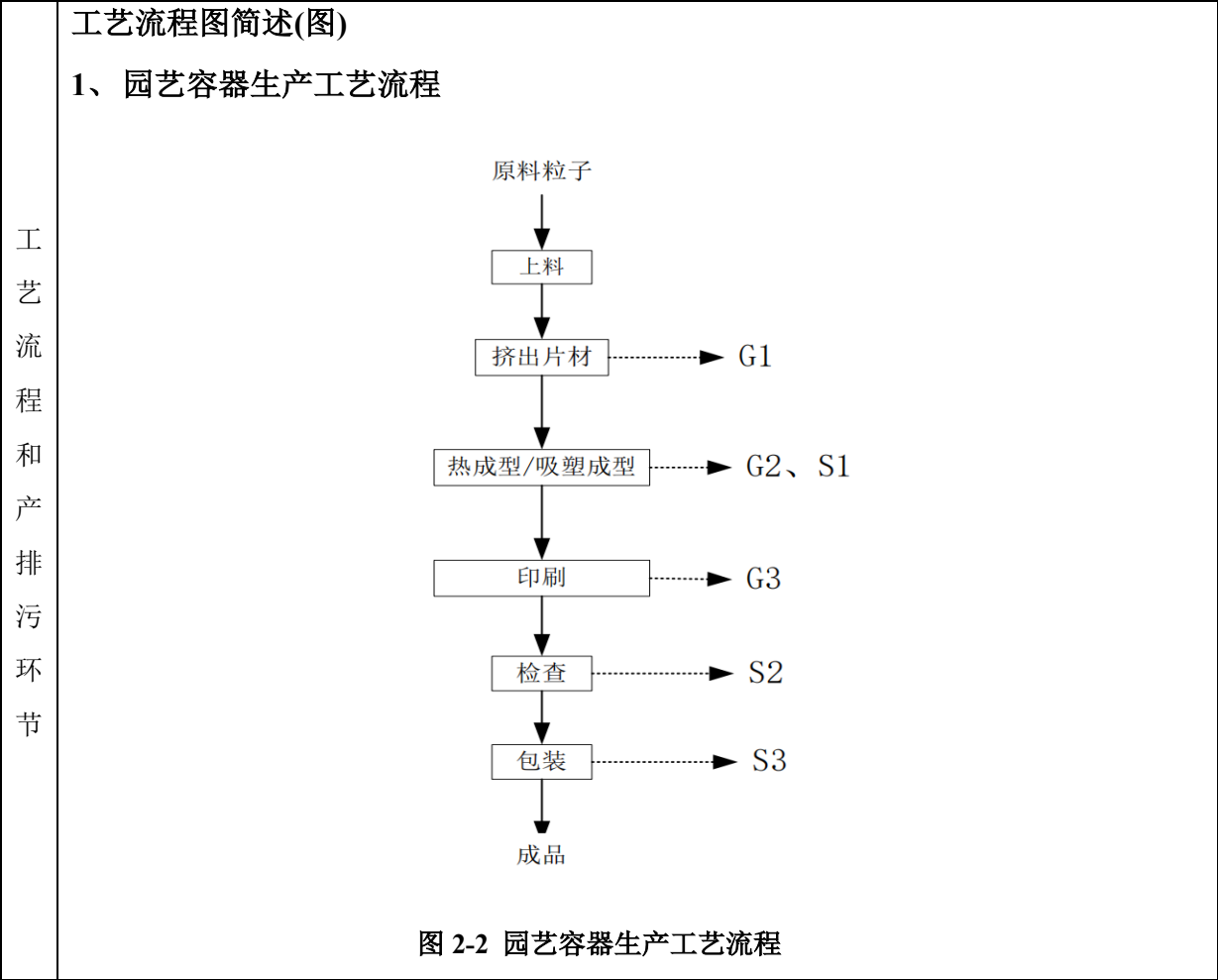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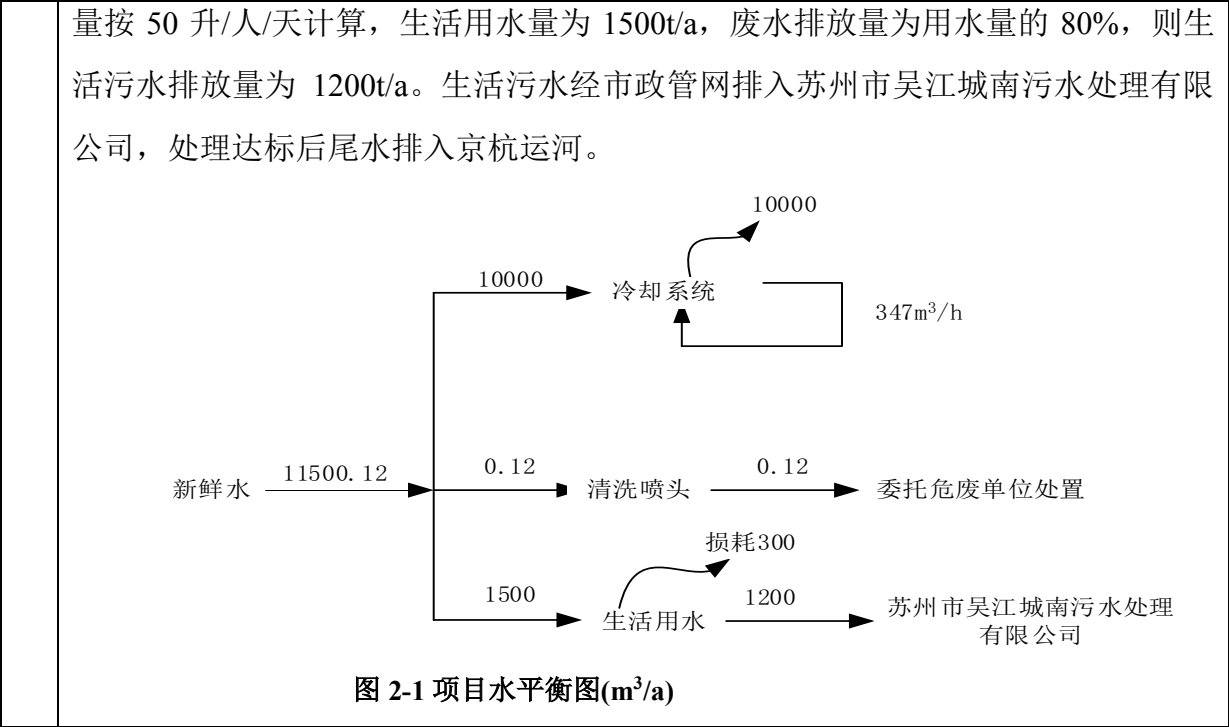
2.9、水量平衡

(1)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2)循环冷却水：本项目片材机、多工位设备均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的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共设有 2 套循环冷却系统，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47m³/h，蒸发损失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4%，则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0000t/a。

(3)清洗用水：本项目印刷喷头需定期清洗，清洗用水量约 0.12t/a，产生的清洗废液量约 0.1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污水：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100 人，预计工作为 300 天，生活用水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上料：将原料粒子通过输送至片材机内。

(2)挤出片材：输送至片材机内的物料经加热装置融化后通过机头挤出片材，再通过三辊压光装置挤上成所需的厚度，并利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最后经卷绕装置卷成卷状。片材机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280℃。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1。

(3)热成型/吸塑成型：热成型是将热塑性塑料片材加工成各种制品的一种较特殊的塑料加工方法。片材夹在框架上加热到软化状态，在外力作用下，使其紧贴模具的型面，以取得与型面相仿的形状。冷却定型后，经修整即成制品。

吸塑成型是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将加热软化后的热塑性塑料片材经过模具吸塑成各种形状的吸塑制品热成型机和吸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280℃；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成型废气 G2、S1。

(4)印刷：根据产品要求，利用印刷机将印上符合产品要求的文字和图案及其他信息。在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中的助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产生废气 G3。

(5)检验：主要是对产品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挑拣出不合格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6)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需进行简单的包装美化，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源及分布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挤出片材、热成型/吸塑成型、印刷	非甲烷总烃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理
	危废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	暂存危废仓库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概况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园艺容器 3 亿件、医疗塑料包装 5 千万件、食品塑料包装 5 千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5 千万件、塑料模具 3 千万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32 号)。2019 年 2 月项目第一阶段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19 年 7 月，公司委托绿水青山(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园艺容器 3 亿件、医疗塑料包装 5 千万件、食品塑料包装 5 千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5 千万件、塑料模具 3 千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组织本单位及专家进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园艺容器 3 亿件、医疗塑料包装 5 千万件、食品塑料包装 5 千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5 千万件、塑料模具 3 千万件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企业成立至今环保报批及实际投产、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厂区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生产情况
1	益胜路南侧厂区	年产园艺容器 3 亿件、医疗塑料包装 5 千万件、食品塑料包装 5 千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5 千万件、塑料模具 3 千万件项目	2019.1.24	吴环建[2019]32 号	2020.1.6	自主验收（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	年产园艺容器 3 亿件已投产；医疗塑料包装 5 千万件、食品塑料包装 5 千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5 千万件、塑料模具 3 千万件暂未建设。
					2022.7.4	自主验收（第一阶段固废专项）	

二、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原有产品规模、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设备清单。

表 2-8 原有产品规模及方案(益胜路南侧厂区)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年产园艺容器 3 亿件	园艺容器	3 亿件	2000	/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益胜路南侧厂区)

项目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年产园艺容器 3 亿件、医疗塑料包装 5 千万件、食品塑料包装 5 千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5 千万件、塑料模具 3 千万件项目	1	PP 塑料粒子	4000	500	/
	2	PS 塑料粒子	5000	1000	/
	3	PE 塑料粒子	2000	30	/
	4	PET 塑料粒子	5000	0	
	5	HIPS 塑料粒子	2000	0	/
	6	色母粒	200	50	/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益胜路南侧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	10	6	/
2	片材机	/	6	3	/
3	吸塑机	/	8	6	/
4	花盆机	/	1	1	/
5	多工位热成型机	/	6	2	/
6	自动压力成型设备	/	1	1	/
7	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		1	1	/
8	空压机		4	4	/
9	循环冷却系统		1	1	/
10	裁边机		0	6	/
11	冲孔机		0	11	/

2、原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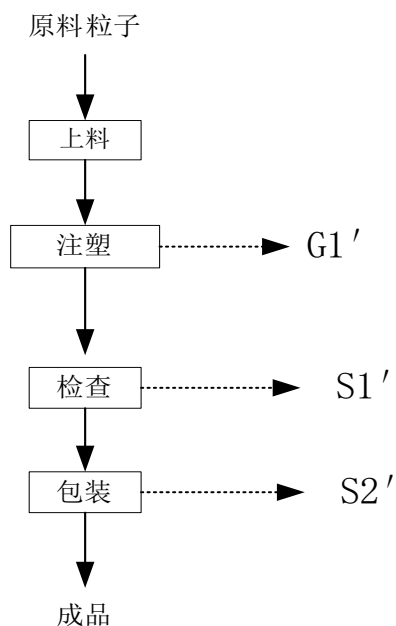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注塑成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上料：将原料粒子输送至注塑机内。

注塑：进入注塑机内的物料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

注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280℃，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使用后的自来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

包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简单的包装美化，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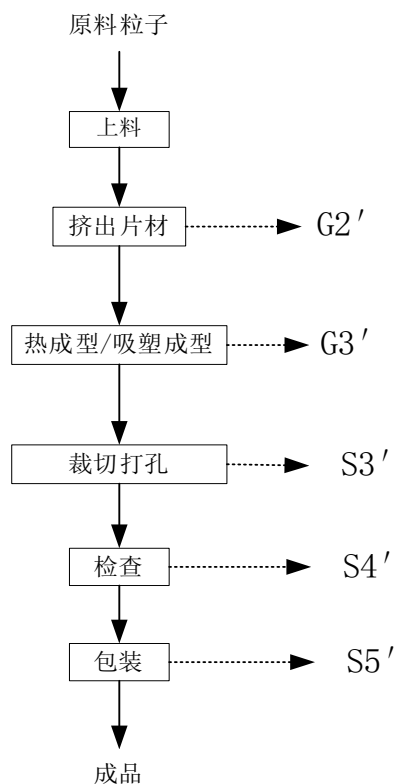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注塑、热成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上料：将原料粒子通过输送至片材机内。

挤出片材：输送至片材机内的物料经加热装置融化后通过机头挤出片材，再通过三辊压光装置挤上成所需的厚度，并利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最后经卷绕装置卷成卷状。片材机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280℃。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2'。

热成型/吸塑成型：热成型是将热塑性塑料片材加工成各种制品的一种较特殊的塑料加工方法。片材夹在框架上加热到软化状态，在外力作用下，使其紧贴模具的型面，以取得与型面相仿的形状。冷却定型后，经修整即成制品。

吸塑成型是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将加热软化后的热塑性塑料片材经过模具吸塑成各种形状的吸塑制品热成型机和吸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280℃；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成型废气 G3'。

裁切打孔：利用自动压力成型设备、裁边机、冲孔机等将产品边缘多余的塑料片材裁切掉，并将多排连接在一起的产品裁切成单个，且在制品底部打孔，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检验：主要是对产品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挑拣出不合格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需进行简单的包装美化，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三本账单”汇总情况

(1)废水：

根据原环评：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人数为 96 人，生活用水以 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200 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 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原有项目循环用水量为 10000m³/a,设计循环水量约为 200m³/h,循环冷却水蒸发后，只添加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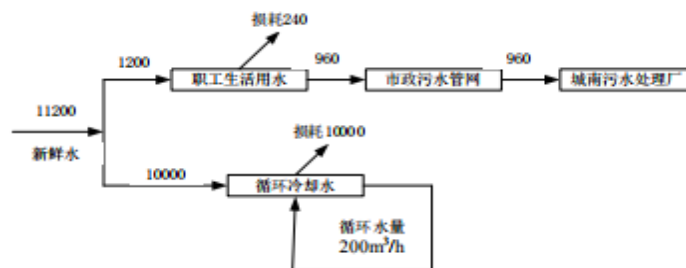


图 2-5 益胜路南侧厂区原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根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对废水排放的检测 results 见下表：

表 2-11 废水排放检测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制 (mg/l)
		2019 年 07 月 29 日				2019 年 07 月 30 日				
		1	2	3	4	1	2	3	4	
生	样品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

活污水接管口	描述	异味	异味	异味	异味	异味	异味	异味	异味	
	pH 值(无量纲)	7.35	7.32	7.25	7.38	7.85	7.82	7.84	7.54	6-9
	COD	72	78	70	68	74	88	65	68	500
	NH ₃ -N	31.9	31.6	31.1	33.6	33.0	32.7	33.4	32.9	45
	TP	4.25	4.58	4.25	4.34	4.94	5.00	5.00	5.06	8
	TN	51.5	52.2	53.1	50.0	52.3	53.1	53.6	53.2	70
	SS	42	40	45	43	41	39	42	40	400
备注		1、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2、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B 标准。								
由上表可知，原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原有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注塑、挤出片材、吸塑、热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产生工段需要对物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280℃，此加热温度一般稍高于物料熔点而低于沸点，都不会超过材料沸点，因此工段不会发生因物料化学键断裂而产生的热解废气。在加热过程中，游离单体会挥发产生废气，挥发出来的废气主要除了苯乙烯、四氢呋喃（有国家排放标准，因此将苯乙烯和四氢呋喃单独作为评价因子），其余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可知，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3kg/t 产品，根据非甲烷总烃定义，挥发时产生的苯乙烯和四氢呋喃废气应远小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故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20%计，即 0.06kg/t 产品。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的量 5.46t/a、四氢呋喃产生量 0.3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42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在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对废气排放的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表(单位：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1	2	3	1	2	3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Q1						/	/		

测点截面积(m²)		0.6325						/	
标干风量(m³/h)		8815	8878	8810	8796	8924	8868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4.22	4.10	4.38	4.32	4.06	4.27	/	
	排放 速率 (Kg/h)	3.72× 10 ⁻²	3.64 ×10 ⁻²	3.86× 10 ⁻²	3.80× 10 ⁻²	3.62× 10 ⁻²	3.79× 10 ⁻²	/	
苯乙烯	排放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Q2						/	/
排气筒高度		15						/	
测点截面积(m²)		0.3848						/	
标干风量(m³/h)		8158	8198	8167	8196	8145	817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2.53	2.23	2.20	2.34	2.12	2.12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2.06× 10 ⁻²	1.83 ×10 ⁻²	1.80× 10 ⁻²	1.92× 10 ⁻²	1.73× 10 ⁻²	1.73× 10 ⁻²	/	
苯乙烯	排放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	
备注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二级；"ND"表示低于检出限，苯乙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³；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表(单位： mg/m³)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限 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9 年 7 月 29 日	非甲 烷总 烃	上风向 OG1	1.32	1.28	1.32	1.23	/	/	达标
		下风向 OG2	1.78	1.81	1.79	1.76	1.81	4.0	
		下风向 OG3	1.66	1.72	1.68	1.74			

2019 年 7 月 30 日		下风向 OG4	1.76	1.71	1.64	1.64	/	5.0	达标
	苯乙 烯	上风向 O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O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O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OG4	ND	ND	ND	ND			
	非甲 烷总 烃	上风向 OG1	1.32	1.28	1.32	1.23	1.84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1.78	1.81	1.79	1.76			
		下风向 OG3	1.66	1.72	1.68	1.74			
		下风向 OG4	1.76	1.71	1.64	1.64			
	苯乙 烯	上风向 OG1	ND	ND	ND	ND	/	5.0	达标
		下风向 O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O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OG4	ND	ND	ND	ND			
备注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四氢呋喃暂无环境监测方法，本次验收未监测。									
综上，原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原环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片材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车间隔声罩、消声器、建筑物阻隔、绿化吸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对噪声排放的检测 results 见下表：									
表 2-1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量时间及 大气情况	2019/7/30(昼)		14 时 41 分至 15 时 05 分		晴、东南风 风速：1.8m/s				
	/		/		/				
声学校正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前：93.9dB(A)				
	夜间		/		/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 1 米(N1)	57.0	/		/
南厂界外 1 米(N1)	59.6	/		/
西厂界外 1 米(N1)	51.8	/		/
北厂界外 1 米(N1)	52.4	/		/
标准值(2 类)	60	/		/

由上表可知，原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该原有项目所有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企业 2018 年 12 月编制的《年产园艺容器 3 亿件、医疗塑料包装 5 千万件、食品塑料包装 5 千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5 千万件、塑料模具 3 千万件项目》，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2-15 原有项目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产生源	污染因子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384	0.070	满足
		NH ₃ -N	0.0336	0.0312	满足
		TP	0.0048	0.0045	满足
		TN	0.0029	/	满足
		SS	0.288	0.040	满足
类别	产生源	污染因子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19	0.037	满足
		苯乙烯	0.04	/	满足
		四氢呋喃	0.029	/	满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3	/	满足
		苯乙烯	0.021	/	满足
		四氢呋喃	0.015	/	满足
固废	生产、生活	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四、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登记编号: **91320509MA1NTX7D9R001W**。

五、原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 经现场勘察, 无与原有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故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 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制定规划, 积极治理, 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 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 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 鉴于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的厂房目前出租给了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则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 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评价引用《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3.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4%~87.7%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5.5%，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	达标
NO ₂		40	33	/	达标
PM ₁₀		70	48	/	达标
PM _{2.5}		35	28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2	0.0125	不达标

备注：《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试行期间，按照2013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和CO、O₃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通过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等，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届时，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挤出片材、热成型/吸塑成型及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废气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评价引用《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1]15 号),2021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55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5%和 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1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 26 个,占比为 86.7%,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省、市考核断面:2021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 74 个,占比为 92.5%,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1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正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与 2020 年持平。

太湖(苏州辖区):2021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5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0.93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 21.2%和 19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0.8。

阳澄湖 2021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1。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1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与 2020 年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对本公司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项目场界进行的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3-3。由检测数据

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满足3类功能区要求。

表3-2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dB（A））

点位	位置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是否达标	夜间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东侧	57	达标	47.1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南侧	59.6	达标	47.9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西侧	56	达标	45.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北侧	59.8	达标	46.4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6m/s		昼间：晴，风速 2.2m/s	

4、生态环境现状

本期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期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期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X	Y				
	空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本项目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k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西	5.7	18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大龙荡重要湿地	东北	13.7	18.96 km ²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5、3-6。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NMHC	50	1.5 ^a	≥15	厂界监控点	4.0	DB32/4041-2021		
注：a 当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不低于 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本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4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SS	10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 3 类标准。											
表 3-8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昼	65dB(A)						
				夜	5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3-9、3-10：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益胜路南侧厂区）(单位：t/a)										
	益胜路南侧厂区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厂区项目排放量	本厂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0	0	0	0	960	/
				COD	0.384	0	0	0	0	0.384	/
				NH ₃ -N	0.0336	0	0	0	0	0.0336	/
				TP	0.029	0	0	0	0	0.029	/
TN				0.0048	0	0	0	0	0.0048	/	
SS				0.288	0	0	0	0	0.288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19	0	0	0	0	0.519	/	
	无组织		0.273	0	0	0	0	0.273	/		

		苯乙烯	有组织	0.04	0	0	0	0	0.04	/
			无组织	0.021	0	0	0	0	0.021	/
		四氢呋喃	有组织	0.029	0	0	0	0	0.029	/
			无组织	0.015	0	0	0	0	0.015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益胜路北侧厂区）(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厂区项目排放量	本厂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益胜路北侧厂区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1200	0	1200	0	/
			COD	0	0.360	0	0.360	0	0.360
			NH ₃ -N	0	0.036	0	0.036	0	0.036
			TP	0	0.006	0	0.006	0	0.006
			TN	0	0.048	0	0.048	0	0.048
			SS	0	0.240	0	0.240	0	0.24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3.402	3.0618	0.3402	0	0.3402
			无组织	0	0.378	0	0.378	0	0.378
	固废	一般固废		0	242.2	242.2	0	0	/
		危险固废		0	9.21	9.21	0	0	/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

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0.718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现租赁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少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挤出片材废气（G1）、热成型/吸塑成型废气(G2)。主要由于原料受热产生有机废气，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本项目使用 PP 塑料粒子 800t/a、PS 塑料粒子 900t/a、PE 塑料粒子 80t/a、HIPS 塑料粒子 300t/a 及色母 120t/a，制造成品率约为 90%,则产品的重量约为 1980t/a。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吸塑成型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90 千克/吨-产品，则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762t/a。 本期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其含有的挥发分在印刷过程中会有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环评将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的设计用量及相应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进行有机废气产生量的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数据报告得知，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3%，年使用量为 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量约为 3.78t/a。配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402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78t/a。

(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污染源	排气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h/a
排气筒 DA002	10000	非甲烷总烃	47.25	0.4725	3.4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4.725	0.04725	0.3402	72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78	0.0525	0.378	3161	5

(二)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有机废气 → 集气罩 → 二级活性炭 → 排气筒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挤出片材废气、热成型/吸塑成型废气及印刷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拟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中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402t/a、排放速率为 0.04725kg/h、排放浓度为 4.725mg/m³，尾气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要求。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及丙酮等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10m）、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

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

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解吸脱附再生。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1	柱状(颗粒状)活性炭/mm	直径 4mm
2	吸附温度/°C	≤50
3	比表面积/(m ² /g)	850
4	孔密度/(孔/cm ²)	150
5	VOCs 去除率	90
6	阻力损失/(Pa)	1400
7	动态吸附量(%)	55
8	一次填装量/(kg)	1000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

本项目吸附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吸附率不低于 30%的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1t（每级 0.5t），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公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4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表

设备名称	活性炭 装箱量(kg)	动态 吸附量(%)	VOCs 削减 浓度(mg/m ³)	设计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活性炭 用量(t/a)	废活性 炭(t/a)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1000	55	42.525	10000	24	54	6	9.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9.06t/a（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的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2013)	当采用热气流吹扫方式再生时，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 GB/T 7701.5 的要求，采用非煤质活性炭作吸附剂时可参照执行。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850m ² /g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小于 0.6m/s	相符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预留废气监测口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四)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还需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DA002)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mg/m ³)	15.75
	速率(kg/h)	0.4725
	频次及持续时间	1 次/年，0.5h/次
	排放量(kg/次)	0.2363

建议建设单位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降至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①冷却水: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水循环式真空系统固定工件，采用间接循环水，仅补充，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10t/a。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单班 8h，无宿舍、无食堂，每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则用水量为 1500m³/a，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12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NH₃-N=30mg/l、SS=200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经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接通，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200	300	0.360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200	50	0.060	京杭运河
	NH ₃ -N		30	0.036			4	0.0048	
	TP		5	0.006			0.5	0.0006	
	TN		40	0.048			12	0.0144	
	SS		200	0.240			10	0.012	

2.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TN、TP、SS 等常规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用水	COD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NH ₃ -N								
		TP								
		TN								
		SS								

2.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处理原松陵镇南部新城，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m³/d，

服务范围为安惠港以南、江南运河以西、凌益路以北、仲英大道以东区域。目前该污水厂正进行二期扩建项目，扩建规模为(9 万 m³/d)，污水厂最终形成 12 万 m³/d 规模，拟采用 A²/O 氧化沟作为污水处理厂的生物处理工艺。

(2) 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可以处理城市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具有良好的脱氮处理效果，并且工艺稳定性高，其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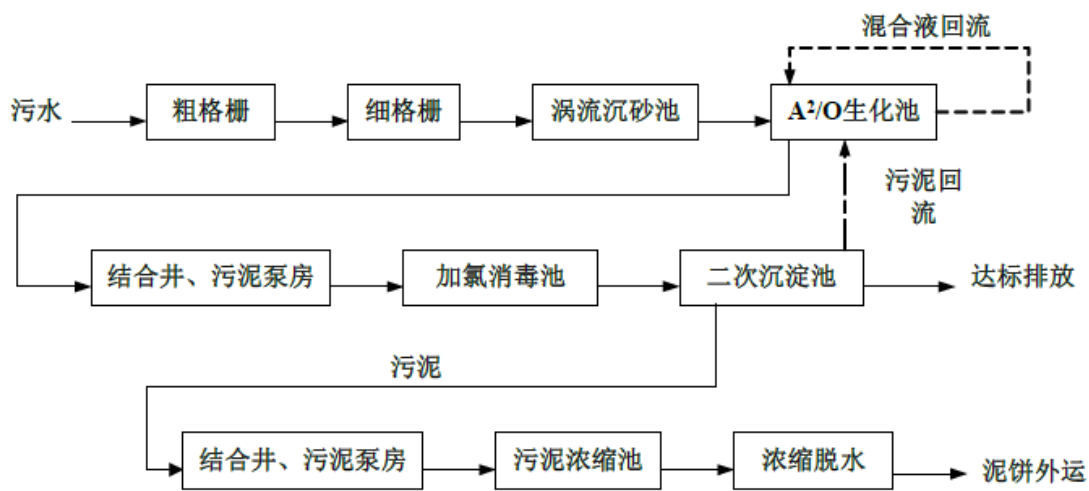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3) 工艺流程说明

A²/O 工艺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A²/O 法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在水质、水量方面均是可行的，可生化性好，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片材机、空压机、侧冲设备等设备。

(2)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产生、排放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使用数量	单台源强 dB (A)	叠加源强 dB (A)	采取措施衰减噪声值	降噪后源强 dB(A)
1	片材机	生产车间	4	65	71	隔声、减震 25dB(A)	46
2	侧冲设备		6	70	78		53
3	多工位设备		2	65	68		43
4	印刷机		3	60	65		40
5	空压机		2	80	83		58

(3)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的声级值:

$$LN_i = LN + 10 \lg(n)$$

式中: LN ——点声源噪声值, dB(A);

n ——各生产设备数量(台/套);

②各点声源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隔声后噪声级值:

$$LG_i = LN_i - LW$$

式中: LN_i ——点声源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的噪声值, dB(A);

LW ——隔声值, 本项目取 $LW=25\text{dB(A)}$ 。

③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的各点声源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值:

$$LP_i = LG_i - 20 \lg(r/r_0)$$

式中: LP_i ——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G ——声源距离为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④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即贡献值:

$$L_{p\text{总}}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p 总——叠加后总声级，dB(A)；

L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厂界外声环境影响结果如下：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单位：dB（A））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厂界名称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距离	叠加贡献 dB(A)	距离	叠加贡献 dB(A)	距离	叠加贡献 dB(A)	距离	叠加贡献 dB(A)
片材机	46	79	26.7	17	42.5	21	31.6	6	35.5
侧冲设备	53	26		11		48		16	
多工位设备	43	53		21		48		6	
印刷机	40	11		22		83		6	
空压机	58	86		6		22		25	
执行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昼间本底值		57.0		59.6		56.0		59.8	
昼间预测值		57.0		59.7		56.0		59.8	
夜间本底值		47.1		47.9		45.9		46.4	
夜间预测值		47.1		49.0		46.1		46.7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实施后，各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声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检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计划见下

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员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来源于修边过程，产生量约 2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废包装材料：来源于材料包装，产生量约 2.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不合格产品：来源于产品检查过程，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产生量约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 9.06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包装桶：来源于水性油墨的原料桶，产生量约 0.03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清洗液：来源于定期清洗印刷喷头，产生量约为 0.12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建成后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分析结果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 生产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 废 物	副 产 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220	√	/	

2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	2.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3	不合格产品	验收	固态	塑料	20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9.06	√	/	
5	废包装桶	原料盛装	固态	有机物	0.03	√	/	
6	清洗废液	印刷喷头清洗	液态	有机物	0.12	√	/	
7	生活垃圾	纸张、瓜果皮等	固态	纸张、瓜果皮等	15	√	/	

4.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本项目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其它废物。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修边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06	292-001-06	220
2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塑料			/	固态	06	292-001-06	2.2
3	不合格产品	验收	塑料			/	固态	06	292-001-06	2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T	固态	HW49	900-039-49	9.06
5	废包装桶	原料盛装	有机物			T/In	固态	HW49	900-041-49	0.03
6	清洗废液	印刷喷头清洗	有机物			T/In	液态	HW49	772-006-49	0.12
7	生活垃圾	办公室、生活	纸张、瓜果皮等		其他废物	/	固态	99	900-999-99	15

4.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属性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22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292-001-06	2.2		
3	不合格产品		292-001-06	2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9.06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3		
6	清洗废液		772-006-49	0.12		
7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4.3.2、固废的收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液态的采用吨桶收集，固态的采用吨袋收集，各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

4.3.3、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本厂区与益胜路南侧厂区共用同一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为 190m²，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其进行管控，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对其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2)危险废物

本厂区与益胜路南侧厂区共用同一个危废仓库，位于益胜路南侧厂区东南角，其面积为 10m²，贮存高度按 2.5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区分类存放、密闭存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⑤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⑥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表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益胜路南侧厂区东南角	10m ²	桶装	10t	6个月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3	清洗废液		772-006-49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废图形标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暂存点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矩形边框	黄色	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延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3.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④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单位许可证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4.3.5、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险废物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5、地下水和土壤

厂区危废暂存间设有环氧地坪。其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置于托盘内，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评价依据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 值
1	水性油墨	/	0.2	50	0.004
2	废包装桶	/	0.03	50	0.0006
3	废活性炭	/	1	50	0.02
4	清洗废液	/	0.12	50	0.0024
合计					0.027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设备漏电故障或失修引起的火灾。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和水环境等影响。

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违规作业所占的比例最高，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以及设计和设备隐患也占一定比例。若将管理者与操作工的人为因素累积，其导致事故发生的比例高达 80%。

2) 生产系统危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项目可能风险类型为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泄露至房地面，挥发性物质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3、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原辅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4、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

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5、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不对外环境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6、废水事故排放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满足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7、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40 分 31.8 秒，北纬：31 度 6 分 48.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油墨主要分布在化学品柜内；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清洗废液如发生泄漏或火灾等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风险防范 控制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加强对危险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₃ -N TP、TN、SS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 至苏州市吴江城南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
声环境	片材机、空压 机、侧冲设 备、多工位设 备、印刷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由企业收集外卖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期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182 t/a	0	0.7182 t/a	+0.7182 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1200 t/a	0	1200 t/a	+1200 t/a
	COD	0	0	0	0.360 t/a	0	0.360 t/a	+0.360 t/a
	NH ₃ -N	0	0	0	0.036 t/a	0	0.036 t/a	+0.036 t/a
	TP	0	0	0	0.006 t/a	0	0.006 t/a	+0.006 t/a
	TN	0	0	0	0.048 t/a	0	0.048 t/a	+0.048 t/a
	SS	0	0	0	0.240 t/a	0	0.240 t/a	+0.240 t/a
一般 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20 t/a	0	220 t/a	+220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2.2 t/a	0	2.2 t/a	+2.2 t/a
	不合格品	0	0	0	20 t/a	0	20 t/a	+20 t/a
	生活垃圾	0	0	0	15 t/a	0	15 t/a	+15 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06 t/a	0	9.06 t/a	+9.06 t/a
	废包装桶	0	0	0	0.03 t/a	0	0.03 t/a	+0.03 t/a
	清洗废液	0	0	0	0.12 t/a	0	0.12 t/a	+0.12 t/a